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度第 1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正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計畫 CJ930A 施工標 G17 車站第 2 出入口鋼構吊裝

1. 請於夜間施工時加強燈號警示措施，並注意照明電源充足，須維持至清晨完工，以維用路人行車權益及交通安全。
2. 請指派專責人員妥善做好交維措施，交通錐及連桿須擺放確實，避免機車誤闖。
3. 請加強施工宣導措施，聯繫當地里辦公處告知施工相關訊息，俾利周邊居民了解道路封閉及改道資訊。
4. 施工告示及改道牌面，請於施工前一周設置完成。
5. 非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及材料請勿占用道路。
6. 告示牌面文字應簡潔，並將多餘贅字刪除，且字體大小應盡量加大以符合版面，請參考本局所提供之新式牌面樣式。
7. (環保局書面意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8. (環保局書面意見)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9. (環保局書面意見)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

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10.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1.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2.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3.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二) 路地怪物路跑 Roji Monster Run

1. 活動範圍屬臺中港區域部分，相關警力及義交配置等事項，請洽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協助。
2. 中一路(中橫一路-北一路)雙向封閉部分，請於橫交道路配置交管設施及人力引導，避免車輛左右轉駛入中一路。
3. 活動範圍亦有 688 路公車行經，請補充相關資訊，並確認是否影響停靠。
4. P14-15，請補充文字說明活動範圍及周邊交通與車流現況，以利判斷活動對周邊交通影響。
5. P15 表 3-2 活動衍生人次運具分析表中，請分別列出各運具平均載運人數，據以分析活動衍生之車輛數及停車需求。
6. P20，活動告示牌面文字仍請再精簡，並適度調整文字大小以利民眾辨識，改道告示牌面並請加註改道路線。
7.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三) 潤隆建設台中市惠民 139 地號餐廳店舖辦公室新建工程塔吊拆除作業

1. 請確認施工期間天數為 4 天或 3.5 天，並連帶修正後續相關資料。
2. 請說明施工期間臨本基地旁之鼎盛大廈進出其停車場之交通管制措施(如：通行證、示別證等)，並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
3. 請檢核修正施工前與施工期間之路口尖峰小時延滯及服務水準表

內之延滯數值之合理性與正確性。

4. 請調查進出鼎盛大廈之人數與汽機車之車輛數，據以提出降低上下班、中午時段之交通維持布設與管制措施。
5. 請評估市政北二路之管制範圍是否能再縮小，以免進出鼎盛大廈之汽機車回堵至河南路上，並敘明河南路/市政北二路之路口交管人員位置。
6. 施工期間請敘明避開上下班、中午時段進行組裝與拆卸作業。
7. 請評估施工期間是否需調整周邊路口之號誌時制計劃。
8. 請說明板車之進出時間與板車進出時之交通管制方式。
9. 請說明夜間施工期間預防車輛進入市政北二路之管制措施。
10. 請補充施工期間夜間安全警示設施之圖樣。
11. 請檢核停車收費資訊(時段、費用等)。
12. 請於施工前三天確實做好須借用車格車輛遷移資訊之夾單作業。
13. 請說明施工前若須借用車格仍有汽機車停用時，請提出汽機車移置方式。
14. 施工期間若有影響客運、公車路線，則請確實提早通知客運、公車業者。
15.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16.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17.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18. 工程施工若須調整號誌時制、位置等事宜，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交工科與會。
1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

(一) 台中惠國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塔吊拆除作業審查結論

1. P.1，辦理情形回附表項次 4 中，「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預估之完工時間為 106 年 11 月 15 日」，請檢核修正。
2. P.57，公告資料中請補充施工單位之聯絡人員姓名與聯絡電話等資訊。
3. 請檢核修正施工前與施工期間之路口尖峰小時延滯及服務水準表內之延滯數值之合理性與正確性。
4. 請提出施工期間避免惠中路一段車流因改道而回堵至臺灣大道之改善措施(如：號誌時制調整或增設告示牌面或於臺灣大道/惠中路之路口增派交通管制指揮人員等)。
5. 請提出施工期間於惠中路一段左轉市政北七路之汽機車導引措施。
6. 請說明施工期間汽車於惠中路一段(臺灣大道往市政路之調撥車道)迴轉進入惠中路一段(市政路往臺灣大道)時之迴轉安全性，並請提出汽車迴轉之改善措施(如：於下一路口迴轉並搭配告示牌面等)。
7. 請補充施工期間夜間安全警示設施之圖樣。
8. 施工前公車站位之遷移會勘請確實辦理，並通知本市公共運輸處、客運業者及里長等單位。
9. 施工前公車站位之遷移資訊請施工單位確實提前張貼相關公告。
10.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1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1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13. 工程施工若須調整號誌時制、位置等事宜，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交工科與會。
14.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七、下午 3 時散會。